

杭州长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的公告

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杭州长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于 2025 年 12 月 24 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。会议由监事会主席贾淑华女士主持，会议采取通讯方式进行表决。会议应参加表决监事 3 人，实际参加表决监事 3 人。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二、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全体监事经认真审议和表决，形成以下决议：

1、审议通过《关于2025年度公司及子公司向银行申请增加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》

经审议，监事会同意公司及其子公司在原有综合授信额度 50 亿元（含本数）的基础上，向银行申请增加人民币 15 亿元的综合授信额度。综合前次授信额度，公司及其子公司拟向银行申请的综合授信额度合计不超过人民币 65 亿元（含本数）。本次新增授信额度期限自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之日止，授信期限内，额度可循环使用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的《关于公司及子公司向银行申请增加综合授信额度的公告》。

表决结果：3票同意、0票反对、0票弃权。

2、审议通过《关于长川科技（内江）有限公司申请银行借款并为其提供担

保的议案》

为满足业务发展及日常经营需求，公司全资子公司长川科技（内江）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长川内江”）拟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内江分行、中国进出口银行浙江省分行申请固定资产贷款，预计贷款金额合计不超过人民币陆亿元，借款期限为 84 个月，公司为长川内江就上述借款事项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。担保范围（包括贷款本金、利息、罚息、复利、违约金、损害赔偿金及实现债权的费用等）和担保期限以签署的保证合同为准。

子公司本次申请借款，有利于加快“集成电路封测设备研发制造基地”等项目建设，提升公司产能，进一步促进公司持续健康发展，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整体利益。截至目前，公司资产负债结构合理，经营情况正常，具备相应的偿债能力，本次申请借款不会对 company 带来重大财务风险。

根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——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规定，此次担保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的《关于公司为全资子公司固定资产借款业务提供担保的公告》。

表决结果：3票同意、0票反对、0票弃权。

3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下属全资子公司长川科技（内江）有限公司投资进行项目建设的议案》

随着销售规模的扩大，为满足产能扩张需求，公司下属全资子公司长川科技（内江）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长川内江”）计划启动长川内江基地二期项目建设，本项目预计投资金额不超过 80,000 万元，最终项目投资金额以实际投资为准。

根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相关规定，本次投资不构成关联交易，也不构成《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》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。

表决结果：3 票同意、0 票反对、0 票弃权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1、《杭州长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杭州长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监 事 会

2025 年 12 月 25 日